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336,000,000.00	275,705,879.66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4,000,000.00	118,159,662.72
合计		480,000,000.00	393,865,542.38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12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5-023)。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公司“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支付农民工工资。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故农民工工资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款项支付: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确认农民工工资支付款项并提出相关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农民工工资款项支付。

2、台账管理:财务部门建立农民工专户明细台账,逐笔统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明细表。

3、资金置换:财务部门定期将待置换款项明细表报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明细表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等额置换申请,由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物	2025/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登记时间:2025年07月1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夏巧丽

电话:021-65236319

传真:021-65236319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权限内具体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570,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28,52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金融部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36,091,52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0,705,76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45,385,76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1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5,431,25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

赞成票5,729,663,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票5,231,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196,2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60,823,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9%;反对票5,231,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6%;弃权票1,19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

提案2:《关于苏宁国际控股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5,729,278,2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5,530,2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1,282,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60,438,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5%;反对票5,530,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7%;弃权票1,282,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

提案3:《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赞成票5,727,834,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票6,741,7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1,515,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8,99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1%;反对票6,741,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2%;弃权票1,515,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盛国福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代表股份377,931,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12,41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代表股份65,5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1人,代表股份106,860,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1,343,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6人,代表股份65,5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99%。

3.公司董事盛国福、何飞、于海峰、慕长坤,独立董事黄晓延、康晓岳、王满,前独立董事孙光国,监事李联成、郑广平、夏青,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蔡其颖、唐甜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审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90,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9%;反对2,84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0%;弃权2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19,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07%;反对2,845,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2%;弃权2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1%。

独立董事已在股东会上述职。

提案2.00《关于审批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9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0%;反对2,82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3%;弃权3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23,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5%;反对2,82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5%;弃权3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1%。

提案3.00《关于审批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及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69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5%;反对3,009,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4%;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20,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74%;反对3,009,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7%;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

提案4.00《关于审批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80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9%;反对2,817,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4%;弃权3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3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48%;反对2,817,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2%;弃权3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1%。

提案5.00《关于审批公司2025年预算与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89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9%;反对2,81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4%;弃权2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25,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97%;反对2,81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7%;弃权2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6%。

提案6.00《关于审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737,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0%;反对2,973,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8%;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67,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16%;反对2,973,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27%;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7%。

提案7.00《关于审批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855,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32%;反对7,84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3%;弃权2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85,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28%;反对7,843,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97%;弃权2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

提案8.00《关于审批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62,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95%;反对4,56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9%;弃权2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62,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95%;反对4,56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9%;弃权2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

关联法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的271,070,498股回避表决。

提案9.00《关于审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81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3%;反对2,808,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1%;弃权3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43,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32%;反对2,808,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80%;弃权30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8%。

提案10.00《关于审批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出资5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30,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82%;反对2,80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4%;弃权1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30,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82%;反对2,80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4%;弃权12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

关联法人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的271,070,498股回避表决。

提案11.00《关于审批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8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54%;反对7,84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5%;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93,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506%;反对7,84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69%;弃权2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4%。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12.00《关于审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85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9%;反对7,85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71%;弃权2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8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16%;反对7,850,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61%;弃权2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13.00《关于审批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856,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34%;反对7,84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7%;弃权2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8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35%;反对7,84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10%;弃权2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蔡其颖、唐甜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